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工职院（2015）30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充分发挥教科研委员会在专业建设、教科研立项、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技能竞赛组织等方面重要作用，确保教科研委员会各项职权能够规范有效行使。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章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教科研委员会的性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委员会是在学院领导下进行科学研究评议的咨询机构。院教务处是教科研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条：教科研委员会的宗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保护教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我院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教科研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

1、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各系（部）年度科研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2、审议学院科技、产业、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等；

3、对院级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批、验收和结题，并对有申报限额的项目、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推荐；

4、论证纵向课题申报立项的可行性，并推荐上报；

5、制定重大教科研活动计划，努力推动院内外、国内外的教科研交流和科研合作；

6、组织评审优秀科研论文和著作，鉴定教研、科研成果，并按要求向上级推荐获奖项目；

7、评估科研工作质量，评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

8、审议培养专业带头人，建立科研梯队、促进科研队伍整体作用的发挥；

- 9、参与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
- 10、管理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 11、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决策、咨询工作。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委员会由 15~21 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设主任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 1~2 人、秘书长 1 人。教科研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教科研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应充分考虑组成人员的学科、专业分布和年龄结构。院教科研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在征求有关基层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团队精神，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2、具有全局观念，能够顾全大局，不搞小团体主义，不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搞人情交易。

3、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遵守工作纪律，不搞自由主义。

4、院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应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教师、科研人员。

5、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教授、市级及以上级别重点专业的带头人作为教科研委员会委员人选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教

科研委员会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

第七条：教科研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由学院研究批准，其人员调整也由院教科研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教科研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一定的审批程序，对部分教科研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长期不能参加教科研委员会活动，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可随时予以调整。

第九条：院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业指导小组，并由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分工兼任专门小组组长，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参加专门小组的工作。

第十条：教科研委员会委员一学期内连续二次或三分之一以上活动无故缺席，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1、教科研委员会会议每学期一般举行 2-3 次。教科研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2、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必须有教科研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3、教科研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应当准时出席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教科研

委员会秘书长请假。

4、教科研委员会开会日常及议程由秘书长提出，由主任决定。

5、教科研委员会秘书应当在教科研委员会会议举行的3天以前，将会议的日常、建议议题等事项通知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单位。特殊情况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6、教科研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教务处负责人、教务秘书、其他应当列席会议的人员。

7、教科研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8、教科研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除召开全体会议外，还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对议案或者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9、在本次教科研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由秘书长初步提出下次教科研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题。

第十二条：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定

1、秘书长可以向教科研委员会提出属于教科研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秘书长决定是否提请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小组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教科研委员会会议报告。

2、学院交付有关专门小组审议的方案，由有关专门小组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教科研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交有关部门、教研室办理。有关部门、教研室对议案的办理情况应及时向教科研委员会做出报告。

3、秘书长或者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可以向教科研委员会提出

成立关于特定问题调研小组的议案，由教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4、向教科研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随附有关材料。

5、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或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6、议案提请人可以在教科研委员会会议或专门小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7、列入教科研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秘书长决定交有关专门小组审议、提出报告，再根据审议结果对议案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议案提请人继续进行研究。

第十三条：听取和审议教学、教研和教改报告

1、教科研委员会会议听取系部或部门的报告，一般应当由其负责人到会作报告。专项性的工作报告，可以委托其有关人员到会作报告；各项工作报告一般在会议举行前5天送教科研委员会秘书处。

2、在教科研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之前，有关专门小组应围绕审议议题进行调查或者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也可以先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

3、教科研委员会审议项目立项、结项等事项，均采用专家预审制，秘书处按照教科研委员会的要求，将所要提请会议审定的项目立项、结项材料分送相关专家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供委员会会议讨论。

4、教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举行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5、教科研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将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和专家预审意见，书面交有关部门单位、教研室，有关部门单位、教研室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发言、表决和公布

1、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一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教科研委员会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也可以就其他某个问题进行发言。

2、教科研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教科研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决议、决定，必须有教科研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赞成为通过。表决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3、教科研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般应予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之处，应经院教科研委员会讨论，学院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